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结论.....	63
第二部分 首轮《反馈意见》及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64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64
二、《问询函》之问题 1.....	6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期间内”）内变化情况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上述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125,726.89万元、160,495.47万元、165,319.26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0,513.87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85亿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在垃圾焚烧厂附近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同时，公司介入行业上下游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等领域。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

料行业,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2年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12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 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 该项目在永康公司现有土地红线内进行建设施工, 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 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125,726.89万元、160,495.47万元、165,319.26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0,513.87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85亿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02%、43.90%和47.6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05.54亿元,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13.56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37.06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47.30万元、115,687.35万元和219,281.2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92,562.75万元、80,490.83万元和234,499.37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26.89万元、160,495.47万元及165,319.26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2,545.54 万元、155,746.97 万元和 158,716.67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36%、24.14% 和 18.67%(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发行人系由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两家企业法人及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汪德苗八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于2005年12月27日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发行人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依赖，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具有替代性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发行人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其生产经营活动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的职能部门、事业部和资源中心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和财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文件、选举或聘任文件、关联方核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度报告、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3,312人。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其在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名单、工资发放表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事管理部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伟明环保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	696,373,119	41.10
2	项光明	170,630,782	10.07
3	嘉伟实业	121,311,918	7.16
4	王素勤	53,976,377	3.19
5	朱善玉	53,286,983	3.15
6	朱善银	48,196,645	2.84
7	章锦福	25,339,401	1.5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00	1.3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18,539	1.23
1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3,789,772	0.81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 A 股市场日常交易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查询结果及伟明环保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伟实业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2.07.20-2023.07.20	3,500	债权类投资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嘉伟实业财务、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嘉伟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该等股份被冻结或司法拍卖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伟明环保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详细披露了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伟曼资本、嘉伟工业品公司，其经营范围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	伟曼资本	CORP（未营业）	CORP（未营业）
2	嘉伟工业品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用设备、配件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主要经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

2、伟明环保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4、伟明环保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中详细披露了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电力业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主要资质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拉萨盛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73123-01242	国家能源局 华中监管局	2023/07/07-2043/07/06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桐城盛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2022001	桐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2/11/05-2023/11/04
2	临海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0904016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10/27-2023/10/26

(3) 其他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万年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	CAUES-WTE-C 02-009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3/06/15- 2025/08/11
2	苍南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	CAUES-WTE-G 02-006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2/08/02- 2025/08/01
3	樟树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	CAUES-WTE-G 02-004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2/07/21- 2025/07/20
4	樟树公司	环境卫生服务认证证书	CCUES22F19W TEG02-004	中城环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07/21- 2025/07/20

3、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主要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其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需取得特许经营权，部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及垃圾清运项目也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伟明环保报告期《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2,197.69	424,128.45	311,094.18
营业收入	444,614.21	428,925.12	312,348.9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6%	98.76%	99.6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控股子公司伟曼资本、嘉伟工业品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5/23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发行人持股 60%；发行人董事项鹏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裁陈革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项奕豪担任董事

		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嘉曼公司	2022/05/17	非铁基金属制造业	伟明新加坡公司持股35%；发行人董事项奕豪担任董事
盛嘉国际资本	2022/06/17	投资、贸易	伟明新加坡公司持有50%股权；发行人董事项奕豪担任董事
美明香港公司	2023/03/06	贸易	伟明香港公司持有50%股权；发行人董事项奕豪担任董事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嘉污水	设备销售及服务	70.84	94.34	5.49
在建 PPP 项目	设备销售及服务	124,617.72	126,433.83	142,617.77
东明科环	设备销售	120.75	1,525.81	9,270.44
合计		124,809.31	128,053.98	151,893.70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伟明设备等向合并范围内在建 BOT 项目公司销售设备及技术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鑫伟钙业	采购石灰	2,293.71	2,293.34	1,018.13
同心机械	采购零配件	6.81	4.10	9.57
晨皓不锈钢	采购零配件	-	-	-
伟明设备等	采购设备及服务	124,617.72	126,433.83	142,617.77
伟明机械	厂房电费分摊	17.61	5.47	0.34
永嘉污水	垃圾清运劳务	45.19	52.70	40.64

七甲轻工	水费	1.09	-	-
合计		126,982.13	128,789.45	143,686.45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伟明集团	租赁房屋	10.23	10.23	8.77
七甲轻工	租赁房屋	109.46	36.49	-
合计		119.69	46.72	8.77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伟明盛青	房屋	24.48	-	-
合计		24.48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2.95	1,066.59	1,052.3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内部决策程序
界首公司	2018/01/16	2023/09/20	545.00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界首公司	2018/01/16	2032/02/08	10,061.43	否	
万年公司	2018/08/16	2023/12/20	1,496.00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万年公司	2018/08/16	2026/12/20	3,247.00	否	
万年公司	2018/11/02	2026/12/20	1,212.00	否	
龙泉公司	2019/11/28	2023/09/20	335.41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龙泉公司	2019/11/28	2029/09/20	2,668.76	否	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龙泉公司	2019/11/28	2023/09/20	431.25	否	
龙泉公司	2019/11/28	2029/09/20	3,431.25	否	
龙泉公司	2020/01/01	2023/09/20	383.34	否	
龙泉公司	2020/01/01	2029/09/20	3,049.99	否	
临海公司	2019/02/27	2023/11/15	2,20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临海公司	2019/02/27	2026/11/15	8,500.00	否	
樟树公司	2019/05/30	2030/05/28	10,640.00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樟树公司	2019/05/30	2023/12/20	1,780.00	否	
东阳公司	2019/12/24	2034/12/21	8,00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东阳公司	2020/01/10	2032/06/21	2,000.00	否	
奉新公司	2019/12/10	2029/11/20	10,449.88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奉新公司	2019/12/10	2023/12/06	1,011.28	否	
文成公司	2020/06/14	2038/12/21	14,57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伟明设备	2022/5/30	2023/5/29	10,000.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伟明设备	2022/04/01	2023/03/30	11,000.00	否	
伟明设备	2022/05/10	2023/05/10	10,000.00	否	
伟明设备	2022/10/20	2023/10/19	4,998.00	否	
伟明设备	2022/10/20	2024/10/19	5,000.00	否	
伟明设备	2022/10/10	2026/11/29	4,500.00	否	
伟明设备	2022/11/08	2024/11/08	1,407.44	否	
安福公司	2021/01/13	2023/12/10	843.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安福公司	2021/01/13	2031/01/12	13,700.90	否	

蒙阴公司	2021/02/02	2034/12/21	14,338.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宁晋嘉伟公司	2021/03/25	2033/12/20	26,122.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宁晋嘉伟公司	2021/03/25	2023/12/03	2,450.00	否	
婺源公司	2021/04/01	2036/03/31	10,932.96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婺源公司	2021/04/01	2023/09/30	889.36	否	
秦皇岛公司	2021/04/20	2032/06/21	17,137.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宁都公司	2021/09/29	2034/12/21	24,864.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嘉禾公司	2021/12/16	2023/10/21	1,60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嘉禾公司	2021/12/16	2031/12/16	24,400.00	否	
磐安公司	2020/12/04	2035/12/03	9,303.5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华立公司	2021/12/06	2023/11/20	2,00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福建华立公司	2021/12/06	2032/11/20	7,629.00	否	
温州嘉伟	2022/01/28	2023/01/28	1,045.53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嘉伟	2022/01/28	2023/01/28	415.47	否	
温州嘉伟	2022/01/28	2023/01/28	499.00	否	
温州嘉伟	2022/02/25	2023/02/20	487.54	否	
温州嘉伟	2022/02/25	2023/02/20	497.46	否	
温州嘉伟	2022/03/24	2023/03/20	499.00	否	
温州嘉伟	2022/03/24	2023/03/20	964.86	否	
温州嘉伟	2022/03/24	2023/03/20	591.14	否	
温州嘉伟	2022/09/01	2023/08/31	2,000.00	否	

温州嘉伟	2022/11/09	2023/12/08	1,500.00	否	
闽清公司	2022/03/11	2042/03/10	14,704.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山餐厨公司	2022/01/18	2026/12/11	1,300.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山餐厨公司	2022/01/18	2023/12/21	100.00	否	
平阳公司	2022/02/28	2028/12/29	3,200.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平阳公司	2022/02/28	2023/12/29	400.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永嘉污水	-	-	11.50
	东明科环	841.17	107.12	3,279.10
合同资产	东明科环	3,075.00	4,697.00	3,395.60

(2)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永嘉污水	5.79	29.38	-
	鑫伟钙业	411.92	420.88	192.73
	同心机械	1.39	-	-
	伟明机械	4.29	6.19	-
	七甲轻工	114.93	-	-
其他应付款	刘习兵	-	50.00	50.00
	章小健	500.00	-	-

	上海璞骧	416.55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伟明集团	4.28	6.25	-
租赁负债	伟明集团	-	4.28	-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04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611 号专项审计说明及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款项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及发行人批准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伟明环保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伟明环保的关联方已就与伟明环保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仍然有效。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及减少与伟明环保的关联交易作出的书面承诺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及减少与伟明环保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国源环保的持股比例变更为59.40%,对控股子公司国锦环保、陕西清洁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0.29%,对控股子公司榆林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6.2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运科技工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此外,发行人新增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伟曼资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伟明新加坡间接持有伟曼资本63%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曼资本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伟曼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美元

地址:9/F MW TOWER NO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业务性质:CORP。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9日

2、嘉伟工业品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设备公司间接持有嘉伟工业品公司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展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21日,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3MAC41D9X0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州嘉伟工业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工业园区四道888号综合办公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朱达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期限：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伟工业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设备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	100%

（二）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垃圾清运项目相关资产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主要以 BOT、BOO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垃圾清运项目，该等项目的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发行人重要无形资产，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垃圾清运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新增 1 个筹建项目，为婺源餐厨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婺源餐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婺源公司。2022 年 12 月 15 日，婺源县城市管理局与婺源公司签订《婺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婺源县城市管理局授予婺源公司对该项目餐厨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具体负责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日处理规模为 5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并收取餐厨垃圾处理费，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与婺源县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特许经营年限同步到期，自商业运营日起算。

（三）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奉新公司、罗甸公司重新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临海公司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 补充披露伟明设备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奉新公司	赣(2022)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8669 号	奉新县干洲镇黄溪村奉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3,133.50	2069/06/18	无
2	罗甸公司	黔(2023)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0 号	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38,105	2051/10/12	无
3	临海公司	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3,211.03	2041/05/09	无
4	伟明设备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8 号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出让	工业用地	28,582.65	2069/11/28	有
5	伟明设备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764 号	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1,823.14	2070/08/30	有

(四)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临海公司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钓鱼亭村	10,918.21	无
2	赣(2022)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8669 号	奉新公司	奉新县干洲镇黄溪村奉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	15,316.09	无
3	黔(2023)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0 号	罗甸公司	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	9,619.92	无
4	黔(2023)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	罗甸公司	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泵房及冷却水池)	340	无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5	黔(2023)罗甸县不动产权第0001785号	罗甸公司	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	2,023.36	无
6	黔(2023)罗甸县不动产权第0001802号	罗甸公司	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楼)	2,531.94	无
7	黔(2023)罗甸县不动产权第0001803号	罗甸公司	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固化间)	392.04	无
8	黔(2023)罗甸县不动产权第0001804号	罗甸公司	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门岗及地磅房)	34.44	无
9	黔(2023)罗甸县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罗甸公司	罗甸县边阳镇者任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油泵房)	24.79	无

(五)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山公司	一种生物质废弃物挥发分催化油页岩干馏耦合系统及方法	ZL201911131900.9	发明专利	2039/11/18	继受取得	无
2	永强公司	一种基于季节变化调整的渗滤液处理系统	ZL202220700492.5	实用新型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3	永强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循环冷却水的排污优化系统	ZL202220697432.2	实用新型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	瑞安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资源化利用环境保护系统	ZL202221767012.3	实用新型	2032/07/07	原始取得	无
5	瑞安海滨公司	生活垃圾自动焚烧控制装置	ZL202221777980.2	实用新型	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6	瑞安海滨公司	一种高效率生活垃圾焚烧装置	ZL202221679357.3	实用新型	2032/07/07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设备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054043.9、ZL201320056092.6、ZL201320112663.3 已失效。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六)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伟明环保拥有的上述财产，其权属明确，已办理了相关手续，伟明环保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 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担保：

1、货币资金质押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870.29 万元，为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及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2、项目收益权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登记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项目收益权质押如下：

质押类型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合同/担保金额 (万元)	质押财产价值 (万元)	登记到期日	质押财产描述
------	-----	-----	------------------	----------------	-------	--------

应收账款质押	玉环嘉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500	18,500	2038/11/22	玉环嘉伟在2022年11月22日至2038年11月22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	------	--------------------	--------	--------	------------	--

3、不动产抵押

2021年11月30日,伟明设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620210077767《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58号、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15764号《不动产权证书》所登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此担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向伟明设备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担保金额15,458万元。该等事项已于2021年11月30日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它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共计10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
1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玖大厦1601、1602、1603、1604室	2,001.38	2020/03/01-2023/02/28(注1)	第一年1,705,176.00元,第二年1,730,753.00元,第三年1,756,715.00元
2	伟明集团	温州嘉伟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中汇路81号B2栋	430.00	2020/09/01-2023/08/31	72,000.00元/年
3	温州市直房地	温州嘉伟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玖大厦1501、	1,125.86	2019/01/29-2023/02/28(注1)	第一年928,835.00元,第二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
	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2室			1,013,274.00元, 第三年 1,043,672.00元, 第四年 1,130,645.00元
4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主楼名义楼层第16层(实际楼层为第14层)第01单元	586.64	2022/12/08-2025/12/31	169,515.00元/月
5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伟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主楼名义楼层第16层(实际楼层为第14层)第04单元	624.44	2022/12/08-2025/12/31	180,437.00元/月
6	北京金辉盛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环智慧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楼4层A座	921.00	2022/05/25-2024/05/24	1,512,743元/年
7	叶永尧	安远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美食广场B栋24号	230.40	2022/01/01-2022/12/31(注2)	1,900.00元/月
8	杨欢(注3)	江西伟明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69号华尔登商业中心写字楼2901室	296.00	2020/02/01-2023/01/31	第一、二年房租: 294,816.00元/年; 第三年房租: 314,700.00元/年
9	嘉善县鑫达汽车修理厂	嘉善环卫公司	华东建材市场南区	1,300.00	2022/10/01-2022/12/31(注4)	13,200.00元/月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国源环保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南楼1009、1010、1011、1012号房屋	779.79	2018/01/02-2023/01/01(注5)	2018/01/02-2021/01/01租金: 62,383.2元/月; 2021/01/02-2022/01/01租金: 66,282.15元/月; 2022/01/02-2023/01/01租金: 70,181.1元/月

注1: 该处房屋已续租至2026年2月28日。

注2: 根据叶永尧与安远公司签订的租房补充协议, 该处房屋租期已续签至2023年1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处房屋已到期退租。

注 3: 2018 年 4 月 13 日, 杨欢与杨桂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杨欢承租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69 号华尔登商业中心写字楼 2901 室房屋, 租期自 2018/07/14 至 2024/07/13, 租期内杨欢享有对该房屋的转租权; 江西伟明对该处房屋租期已续签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到期退租。

注 4: 根据嘉善县鑫达汽车修理厂与嘉善环卫公司补充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该处房屋租期已续签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处房屋已到期退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同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此外, 嘉善环卫公司租赁嘉善县鑫达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鑫达修理厂”)房屋主要用于清运车辆停放, 因该房屋未达到可办理不动产权证状态, 鑫达修理厂尚未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鑫达修理厂针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出具说明: “若上述租赁房屋因产权瑕疵原因导致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本公司将退还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剩余租期租金, 且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嘉善环卫公司租赁鑫达修理厂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经营所用房屋面积较小, 出租方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及承担相关损失出具了承诺, 且该房屋所在区域租赁市场活跃, 嘉善环卫公司可较为便利找到替代性租赁房屋。因此该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 且对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特许经营权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 重大合同”中已披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履行中。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 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1	界首公司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	2018/01/16-2032/02/08	15,200	4.4850%-4.545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10,606.43
2	万年公司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08/16-2026/12/20	14,000	4.8000%-5.1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5,955.00
3	临海公司	2019 年(临海)字 0027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19/02/27-2026/11/25	19,000	4.795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700.00
4	樟树公司	2019 年固贷字第 7501190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05/30-2029/12/20	25,000	4.5500%-4.95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420.00
5	玉环嘉伟	33010420190001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2-2037/11/22	18,500	4.000%	玉环嘉伟质押玉环项目二期预期收益	18,500.00
6	奉新公司	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12/10-2029/11/20	16,000	4.5150%-4.84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11,461.16
7	伟明设备	330101202200087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12/10-2029/11/20	11,000	3.45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0
8	伟明设备	901120222801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2022/04/01-2023/03/30	10,000	3.45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州分行					
9	伟明设备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2/05/10-2023/05/10	10,000	3.3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10	伟明设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12/10-2026/11/29	15,000	3.9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11	文成公司	33100199920200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06/14-2038.12.21	18,000	4.4500%-4.65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14,570.00
12	磐安公司	HTU330677500FBWB2020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2020/12/04-2035/12/03	10,000	4.2500%-4.6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303.50
13	安福公司	2020年安福中银固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2021/01/13-2031/01/12	19,000	4.305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14,543.90
14	蒙阴公司	330104999202101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2/02-2032/12/21	18,000	4.2500%-4.6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14,338.00
15	宁晋嘉伟公司	2021年宁晋固字第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2021/03/30-2033/12/20	38,000	4.2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晋嘉伟公司抵押冀(2020)宁晋县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土地	28,572.00
16	婺源公司	YYT202103310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21/04/01-2036/03/31	16,000	4.66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11,822.32
17	秦皇岛公司	330104999202103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4/20-2030/03/21	25,000	4.4000%-4.55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17,137.00
18	宁都公司	330104999202109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9-202	31,000	3.6500%-4.5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	24,864.00

			公司温州分行	8/12/21			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 质押	
19	福建华立公司	2021年(浦城)字002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	2021/12/06-2032/11/20	20,000	3.8500%-4.2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629.00
20	嘉禾公司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2021/12/16-2031/12/16	26,000	4.2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嘉禾公司 质押嘉禾 项目下电 费收费权	26,000.00
21	榆林公司	HT2021122800008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2019/12/17-2034/12/15	42,000	4.4000%	榆林公司 质押榆林 项目下特 许经营收 益权	34,000.00
22	闽清公司	PSBC3501-Y YT202203010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03/11-2042/03/09	17,000	4.40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闽清公司 质押闽清 项目下电 费收费权 及垃圾处 理费收费 权	14,572.00
23	伟明环保	07600LK21B F2C4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2/19-2024/01/16	10,000	3.1000%	无	8,000.00
24	伟明环保	2022信银温人并购字第81108834587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1/24-2029/01/19	27,000	4.0000%	伟明环保 质押国源 环保股权	24,300.00
25	伟明环保	2021并购贷字第77011220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1/04-2028/12/30	39,000	4.3000%	伟明环保 质押盛运 环保股权	35,100.00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重大担保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伟明环保	界首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0130200019-2017	2017/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	15,2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限公司 合肥宿州 路支行	年宿支 (保)字 0088号		路支行与界首公司 签订的 0130200019-2017年 (宿支)字00174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项下形成的债权		
2	界首 公司	界首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宿州 路支行	0130200 019-2017 年宿支 (质)字 0015号	2017/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宿州 路支行与界首公司 签订的 0130200019-2017年 (宿支)字00174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项下形成的债权	15,200	质押界 首项目 全部权 益和收 益
3	伟明 环保	万年 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2018年 保字第 7501180 508号	2018/0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与万 年公司签订的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号《固 定资产借款合同》项 下形成的债权	14,000	连带责 任保证
4	万年 公司	万年 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2018年 质字第 7501180 508-1号	2020/07/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与万 年公司签订的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号《固 定资产借款合同》项 下形成的债权	14,000	质押万 年项目 全部权 益和收 益
5	伟明 环保	临海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支行	2019年 临海 (保)字 0013号	2019/02/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与临海公司签订的 2019年(临海)字 00272号《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项下形成 的债权	19,000	连带责 任保证
6	伟明 环保	樟树 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2019年 保字第 7501190 408号	2019/05/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与樟 树公司签订的2019 年固贷字第 7501190408《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项下形 成的债权	2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7	玉环 嘉伟	玉环 嘉伟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 分行	ZZ90112 0220000 0006	2022/1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自2022年11月 22日至2037年11 月22日向玉环嘉伟 办理各项业务形成 的债权	18,500	质押玉 环二期 项目预 期收益
8	伟明	龙泉	宁波银行	07600K B199I78	2019/11/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14,000	连带责

	环保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H8		公司温州分行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9年11月27日向龙泉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任保证
9	伟明环保	奉新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平银温二保字20191028第001号	2019/12/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奉新公司签订的平银温二固贷字20191028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奉新公司	奉新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平银温二质字20210118第001号	2021/05/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奉新公司签订的平银温二固贷字20191028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6,000	质押奉新项目预期收益
11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20210069284	2021/1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设备签订的3301042021000277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620220015354	2022/03/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330101202200087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ZB9011202200000005	2022/0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的期间内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HTU330628701FBWB2022N0003	2022/0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HTU330628701FBWB2022N0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伟明环保	文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920200611	2020/0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伟明设备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6	文成公司	文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72020001533	2020/0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伟明设备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8,000	质押文成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17	伟明环保	磐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HTC330677500ZGDB202000004	2020/12/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自2020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向磐安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8	伟明环保	安福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2020年安福中银固保字001号	2020/1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与安福公司签订的2020年安福中银固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	安福公司	安福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2020年安福中银质字001号	2020/1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与安福公司签订的2020年安福中银固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9,000	质押安福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20	伟明环保	蒙阴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920210131	2021/0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蒙阴公司签订的3310019992021013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1	蒙阴公司	蒙阴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920210131	2021/0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蒙阴公司签订的3310019992021013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8,000	质押蒙阴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22	伟明环保	宁晋伟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2021年宁晋最高额保字第1号	2021/0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自2021年3月25日至2033年12月20日向伟明设备办理	24,945.548	连带责任保证

						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23	伟明环保	婺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YYT20210331083-01	2021/03/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与婺源公司签订的YYT2021033108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婺源公司	婺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YYT20210331083-02	2021/03/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与婺源公司签订的YYT2021033108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6,000	质押婺源项目应收账款
25	伟明环保	秦皇岛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920210301	2021/0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秦皇岛公司签订的330104999202103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6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799920210301	2021/0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秦皇岛公司签订的330104999202103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5,000	质押秦皇岛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27	伟明环保	澄江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920210701	2021/07/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澄江公司签订的33100199920210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8	澄江公司	澄江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799920210701	2021/07/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澄江公司签订的331001999202107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2,000	质押澄江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29	伟明环保	宁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920210915	2021/09/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宁都公司签订的3301049992021091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3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0	宁都公司	宁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799920210915	2021/09/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宁都公司签订的	31,000	质押宁都项目全部权

			温州分行			330104999202109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益和收益
31	伟明环保	嘉禾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HTC430707500ZGDB2021N004	2021/1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与嘉禾公司签订的HTC430707500ZGDB2021N00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2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HTC430707500YSZK2021N003	2021/12/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与嘉禾公司签订的HTC430707500ZGDB2021N00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6,000	质押嘉禾项目下电费收费权
33	伟明环保	福建华立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	2021年浦城(保)字007号	2021/1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与福建华立公司签订的2021年(浦城)字002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4	榆林公司	榆林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61089901-2019年榆营(质)字0003号	2019/12/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与榆林公司签订的61089901-2019年榆营(质)字0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42,000	质押榆林项目下特许经营收益权
35	伟明环保	闽清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	PSBC3501-YYT2022030102	2022/03/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与闽清公司签订的PSBC3501-YYT20220301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闽清公司	闽清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	PSBC3501-YYT2022030104	2022/03/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与闽清公司签订的PSBC3501-YYT20220301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7,000	质押闽清项目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37	伟明环保	伟明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信银温人权质字第8110883	2022/07/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环保签订的2022信银温人并购字第811088345871号《并	27,000	质押国源环保股权

				45871		购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38	伟明环保	伟明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年并购贷质字第77011220号	2022/0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环保签订的2021并购贷字第77011220号《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39,000	质押盛运环保股权

4、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期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4	永丰项目锅炉	2,967
2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4	双鸭山项目锅炉	2,930
3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4	宁晋项目锅炉	3,300
4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31	秦皇岛项目锅炉	2,807
5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6	罗甸项目锅炉	2,288
6	伟明设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2、2021/03/16	宁都项目锅炉[注]	2,918
7	榆林公司	陕西环保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10/12	100t/d 污泥干化项目设备	2,060
8	榆林公司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6	榆林项目全自动垃圾分选预处理系统	2,519.7
9	榆林公司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2018/3/19	550t/d 次高温次高压 CFB 垃圾锅炉	3,440

注：2020年12月22日，合同双方签订了《宁都垃圾发电项目余热锅炉买卖合同》，合同金额2,875.00万元；2021年3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2,918.00万元。

5、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造价为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	施工期限	合同造价(万元)
1	伟明环保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伟明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温州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D-11a地块）	2020/08/18	420天	7,000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	施工期限	合同造价(万元)
2	伟明环保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伟明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温州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D-11b地块)	2020/12/28 [注7]	320天	11,233
3	嘉禾公司	湖南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	2020/12/28 [注1]	320天	7,952
4	东阳公司	东阳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餐厨(餐余)垃圾处理项目场地平整及临时进场道路工程	2019/06/03 [注2]	700天	32,545
5	东阳公司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工程	2019/11/11 [注3]	420天	13,359
6	富锦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2019/12/11	390天	6,000
7	临海公司	森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工程	2018/08/06	330天	6,000
8	蒙阴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蒙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2019/11/12	310天	5,500
9	安福公司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01/03 [注4]	300天	5,380
10	双鸭山公司	双鸭山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垃圾生活焚烧发电项目	2019/09/25	420天	6,650
11	伟明环保	浙江罗邦建设有限公司	遂昌县垃圾终端处置园项目一期土建及配套水电工程	2020/06/30 [注8]	300天	9,200
12	宁晋公司	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配套水电工程	2020/05/30	290天	6,000
13	东阳公司	东阳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进场道路工程A项目	2020/11/09	180天	6,075.38
14	永丰公司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配套水电工程	2020/07/13 [注9]	260天	8,400
15	平阳公司	温州嘉伟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餐厨设备材料及配套安装工程	2020/09/29	-	6,411.50
16	福建华立公司	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垃圾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	2020/10/16	260天	5,000
17	蛟河公司	吉林豪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蛟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	2021/07/21 [注5]	320天	6,003.90
18	罗甸公司	贵州昌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07/30	320天	5,500
19	宁都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2020/11/30	16个月	12,972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	施工期限	合同造价(万元)
20	榆林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施工合同	2018/11/12	318天 [注6]	13,300
21	榆林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2019/03/05	240天	8,930
22	枝江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安装总承包(EPC)	2022/11/07	15个月	28,390.05
23	嘉曼新能源	印尼长基工程公司	嘉曼新能源公司高冰镍项目 土建总承包合同	2022/09	12个月	39,950.76
24	陇南公司	陇南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1/17	365天	5,000

注1: 2020年12月28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7,0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新增了钢结构952万元, 合同金额增加至7,952万元。

注2: 2019年6月3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12,000万元; 2021年1月17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调整为32,545万元, 工期由180天调整为700天, 同时调整付款周期。

注3: 2019年11月11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10,000万元; 2021年1月26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增加二次进退场费4万元; 2022年1月20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13359.00万元。

注4: 2020年1月3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5,000万元; 2021年8月11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增加相关费用380万元。

注5: 2021年7月21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5,000.00万元; 2021年12月7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5003.90万元; 2022年9月9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6003.90万元。

注6: 2018年11月12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7,000.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10,875.00万元; 2020年11月10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13,300.00万元。

注7: 2020年12月28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 2022年10月27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11,233万元。

注8: 2020年6月30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 2022年1月18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9,200万元。

注9: 2020年7月13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6,300万元; 2023年1月, 合同双方对工程进行结算, 合同金额增加至8400万元。

6、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为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万元)
1	伟明设备	永丰公司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套设备及服务合同	2019/03 [注1]	16,300

2	伟明设备	东明科环	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EP)项目合同	2019/10/24	12,300
3	伟明设备	伟明环保	遂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2020/05/14	8,870
4	伟明设备	磐安公司	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及安装调试合同	2020/06/19 [注 2]	8,260
5	伟明设备	澄江公司	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及安装调试合同	2020/08/18	7,900
6	伟明设备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8/18	20,480
7	伟明设备	富锦公司	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8/18	9,200
8	温州嘉伟	东阳餐厨公司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餐厨设备材料及配套安装承包合同	2020/11/24	9,125
9	伟明设备	蛟河公司	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1/01/05	8,480
10	伟明设备	罗甸公司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设备销售合同	2021/02/19	12,650
11	伟明设备	宁都公司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020/11/30	18,430
12	伟明设备	昌黎公司	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设备销售合同	2022/06/01	15,040
13	伟明设备	武平公司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1/01/05	6,635
14	伟明设备	安福公司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1/11/15	13,450
15	伟明设备	东阳公司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1/11/15	45,090
16	伟明设备	永康公司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设备销售合同	2021/06/23	13,300
17	伟明设备	蒙阴公司	蒙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1/08	12,200
18	伟明设备	闽清公司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1/08	9,430
19	伟明设备	婺源公司	婺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及安装调试合同	2020/06/24 [注 3]	9,239
20	伟明设备	双鸭山公司	双鸭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8/18	18,400
21	伟明设备	福建华立公司	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垃圾发电厂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1/10/21	12,200
22	伟明设备	嘉禾公司	嘉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1/11/15	13,350
23	伟明设备	盛运科技工程	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2/09/14	12,500
24	伟明设备	卢龙公司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1/06/20 [注 4]	10,680
25	伟明设备	陇南公司	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2/05/26	12,080

26	盛运科技工程	凯里盛运	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设备销售合同	2022/11/07	12,800
----	--------	------	------------------------	------------	--------

注 1: 2020 年 9 月 19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6,300 万元。

注 2: 2020 年 8 月 18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8,260 万元。

注 3: 2020 年 8 月,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调整为 9,239 万元。

注 4: 2022 年 5 月 26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1,710 万元。

7、电力业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电力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协议名称	合同签订日
1	伟明环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10/28
2	温州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10/28
3	永强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8/04/12
4	昆山公司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7/12/28
5	临海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一期)	2020/04/20
6	临海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二期)	2021/12/27
7	瑞安公司	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9/03/26
8	海滨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购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8/11/03
9	永康公司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9/08/01
10	嘉善公司	国网浙江嘉善县供电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一期、二期)	2021/11/25
11	苍南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01/31
12	玉苍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01/31
13	武义公司	国网浙江武义县供电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12
14	界首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01/28
15	奉新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2/25
16	瓯海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0/12
17	文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文成县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07/14
18	玉环嘉伟	国网浙江玉环市供电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2/09/07

		有限公司		
19	玉环公司	国网浙江玉环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2/07/13
20	龙湾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08/25
21	婺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婺源县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11/27
22	安福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11/23
23	蒙阴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06/30
24	福建华立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浦城县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9/16
25	永丰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12/20
26	澄江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垃圾焚烧发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2/09/28
27	万年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公司	生物质发电购售电合同	2022/01
28	宁阳盛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0/12/31
29	桐城盛运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0/12/24
30	招远盛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7/09/30
31	榆林公司	榆林供电局	临时购售电合同	2020/06/12
32	宁晋嘉伟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临时购售电合同	2021/07/17
33	磐安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磐安县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10/14
34	龙泉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11/18
35	樟树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樟树市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1/01
36	宁都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6/06
37	闽清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清县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7
38	秦皇岛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9/02
39	澄江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9/28
40	东阳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11/23
41	嘉禾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嘉禾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1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伟明环保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535.04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金赛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422.24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保证金	1,000.00
陕西信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906.36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排污权	471.98
李志丹	其他	396.82
合计	-	5,197.4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3,691.67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个人往来、应付收购款和第三方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保证金、押金	5,622.95

个人往来、五险一金	623.77
应付收购款	45.60
第三方借款	2,961.15
子公司盛运环保应付第三方款项	3,059.66
其他	1,378.54
合计	13,691.6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1）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公司收取供应商的履约、投标等各项保证金；（2）个人往来、五险一金主要为各期末公司未支付员工的往来款及公司为员工代缴部分五险一金；（3）截至 2021 年末，应付收购款为公司收购闽清公司少数股权和江山餐厨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截至 2022 年末，应付收购款为公司收购江山餐厨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4）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系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产生的回购义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或完成回购注销；（5）第三方借款包括：①公司向子公司宁晋嘉伟公司借款，少数股东向宁晋嘉伟公司按持股份额同比例借款而形成；②中环智慧向无关联单位借款；③公司向子公司伟明新加坡借款，少数股东向伟明新加坡按持股份额同比例借款而形成；④将国源环保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期间内，除 A 股市场日常交易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和修订,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中详细披露了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充披露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拨款依据
昆山公司	上网线路补偿费	2010年4月共计收到7,318,624.50元,2019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20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21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22年度摊销301,148.88元	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昆山公司签订的BOT协议
伟明设备	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09年11月起共计收到5,960,000.00元,2019年度摊销266,253.84元;2020年度摊销266,253.84元;2021年度摊销266,253.84元;2022年度摊销266,253.84元	《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
永康公司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财政补助	2012年6月起共计收到15,000,000.00元,2019年度摊销1,235,285.81元;2020年度摊销1,235,285.81元;2021年度摊销1,235,285.81元;2022年度摊销1,235,285.81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2〕96号)
瑞安公司	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项目补助	2011年7月起共计收到16,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724,528.32元; 2020年度摊销724,528.32元; 2021年度摊销724,528.32元; 2022年度摊销724,528.32元	《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0〕676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号)、《关于下达2010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号)
玉环公司	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2011年3月起共计收到5,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176,470.60元; 2020年度摊销176,470.60元; 2021年度摊销176,470.60元; 2022年度摊销132,352.95元	玉环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BOT特许经营权之补充协议
玉环公司	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补助资金	2011年9月起共计收到30,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1,058,823.56元, 2020年度摊销1,058,823.56元; 2021年度摊销1,235,294.16元; 2022年度摊销1,235,294.16元	《关于下达2011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1〕178号)
嘉善公司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15年3、4月起共计收到40,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1,495,327.08元; 2020年度摊销1,275,700.92元; 2021年度摊销1,275,700.92元; 2022年度摊销1,275,700.92元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456号)
龙湾公司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2015年11月起共计收到12,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481,605.00元; 2020年度摊销481,605.00元; 2021年度摊销481,605.00元; 2022年度摊销481,605.00元	《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5〕118号)
龙湾公司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016年9月起共计收到20,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802,675.00元; 2020年度摊销802,675.00元; 2021年度摊销802,675.00元; 2022年度摊销802,675.00元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6〕51号)

武义公司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7年10月起共计收到11,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415,094.28元; 2020年度摊销415,094.28元; 2021年度摊销415,094.28元; 2022年度摊销415,094.28元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7)243号)
温州餐厨公司	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2017年5月起共计收到3,14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128,163.27元; 2020年度摊销128,163.27元; 2021年度摊销128,163.27元; 2022年度摊销128,163.27元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浙财建(2016)157号)、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要求协助拨付2017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函》《关于转拨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温鹿发改(2017)22号)
永强公司	2018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	2018年12月起共计收到8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34,782.60元; 2020年度摊销34,782.60元; 2021年度摊销34,782.60元; 2022年度摊销34,782.60元	《关于发放2016年和2017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温龙经信(2018)93号)
万年公司	土地金奖励	2019年7月起共计收到3,92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40,000.02元; 2020年度摊销80,000.02元; 2021年度摊销80,000.02元; 2022年度摊销金额80,000.04元	《中共万年县委 万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攻工业、决战园区, 推进工业强县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万发(2016)8号)
永强公司	2018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	2019年9月收到2,937,600.00元, 2019年摊销44,009.20元; 2020年摊销132,027.60元; 2021年度摊销132,027.6元; 2022年度摊销132,027.6元	《关于发放2018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温龙经信(2019)64号)
苍南公司	苍南伟明摊销中央补助资金摊销	2019年收到10,592,592.56元, 2020年度摊销407,407.44元; 2021年度摊销407,407.44元; 2022年度摊销金额407,407.44元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7]44号)
江山餐厨公司	2017年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示范项目资金	2018年收到3,950,000.00元, 2019年摊销0元; 2020年摊销0元; 2021年度摊销789,999.96元; 2022年度摊销789,999.96元	《关于下达2017年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建[2018]266号)
昆山公司	VOC设备补助	2021年3月收到912,621.36元, 2021年度摊销87,378.64元; 2022年度摊销116,504.88元	《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环[2019]107号)
玉环嘉伟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4月收到738,601.82元, 2021年度摊销11,398.18元; 2022年度摊销27,355.68元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我市2020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玉发改[2020]42号)
温州餐厨	餐厨垃圾资源利用处置	2021年10月收到2,490,923.08元; 2021年度摊销29,076.92元; 2022年	《关于要求分配2021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函》(温发改

公司	试验补助	度摊销 116,307.72 元	函[2021]1 号)
龙湾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2020 年 1 月收到 15,000,00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1,000,000.00 元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部分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建[2016]47 号)
婺源公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	2020 年 12 月收到 5,430,00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248,875.00 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20]598 号)
婺源公司	土地扶助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021 年 11 月收到 865,35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16,355.46 元	《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婺府办朱字[2021]446 号)
双鸭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专项款	2019 年 10 月收到 9,000,00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0 元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19]217 号)
双鸭山公司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补助资金	2020 年 11 月收到 5,810,00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0 元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19]160 号)
蒙阴公司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 年 12 月收到 17,500,00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802,083.33 元	《关于转发下达我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21]197 号)
东阳公司	东阳项目 21 年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2021 年 12 月收到 17,500,00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603,448.31 元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21]48 号)
榆林公司	榆林绿能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2020 年 12 月收到 2,000,00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71,428.57 元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陕西省第一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计划的通知》(榆政工信发[2020]180 号)
国锦环保	PPP 示范项目中央以奖代补资金	2021 年收到 3,179,83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0 元	《延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PPP 示范项目中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延财办建[2019]679 号)
宁晋嘉伟公司	21 年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2021 年收到 19,500,000.00 元, 2021 年度摊销 0 元; 2022 年度摊销 812,500 元	《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邢发改投资[2021]60号)
福建华立公司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	2022年收到17,500,000.00元, 2022年度摊销0元	《关于转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1]22号)
宁都公司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2022年收到20,000,000.00元, 2022年度摊销117,302.00元	《开展部分202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项目资金规范管理专项评估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办财审[2022]61号)
东阳公司	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2022年收到8,000,000.00元, 2022年度摊销0元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东建局[2022]18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年度, 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1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享受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拨款依据
2022年度			
瓯海公司、玉环公司、玉苍公司、苍南公司、成都中智公司、仁寿中环公司、永强公司、龙湾公司、瑞安公司、伟明设备、温州餐厨公司、昆山公司、嘉善公司、伟明环保、温州公司、温州中智、永康公司、桐城盛运、温州环卫公司	增值税返还	68,279,263.97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40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温州嘉伟	2020年度研发费用补助	466,279.10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温州嘉伟	地方贡献返还	13,635,484.42	《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修订版)》(瓯委改发[2021]3号)
永强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兑现2022年高新技术产业(资格定补类)部分政策的通知》
瑞安公司	2021年房产税	688,98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瑞安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0,000.00	《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19]139号)

	奖励		
上海伟明	项目资助	129,000.00	《杨浦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杨府办发[2014]92号)
伟明设备	2021年产业政策补助	15,000,000.00	《龙湾区“一事一议”奖励》(温龙政发[2020]26号)
伟明设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00.00	《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123号)
上海嘉伟	项目资助	690,000.00	《杨浦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杨府办发[2014]92号)
伟明环保	个税返还	221,86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伟明环保	2022年上半年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费	250,000.00	《关于印发温州市博士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24号)
伟明环保	2022年上半年博士后工作站建站日常经费	100,000.00	《关于印发温州市博士后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24号)
温州公司	收企业技改项目奖励	927,424.78	《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温州公司	2022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永康公司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18,855.81	《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社[2019]40号)
永强公司	研发费用补贴	332,343.5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龙湾公司	研发费用补贴	525,79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伟明设备	研发费用补贴	1,852,503.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温州公司	研发费用补贴	436,303.16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龙泉公司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	279,696.00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

	还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伟明设备	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127,973.04	《关于印发<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就业补贴操作办法>等 9 个操作办法的通知》(温人社发[2022]45 号)
海滨公司	稳岗补贴	100,000.00	《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企业留工稳岗促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瑞防办[2021]106 号)
武义公司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13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在线监控运维补助的通知》(金武环[2022]27 号)
万年公司	节水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万年县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工信发[2020]1 号)
昆山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昆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2]51 号)
苍南公司	持续生产奖补	100,000.00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龙政发[2021]34 号)
温州公司	持续生产奖补	100,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85 号)
伟明设备	科创型企业贷款贴息	200,000.00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伟明设备	一事一议奖励	9,244,496.00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龙政发[2020]26 号)
伟明设备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成奖励名单的通知》(温科管[2022]21 号)
永康公司	资源循环利用补助	100,000.00	《关于调整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永发改[2022]64 号)
温州嘉伟	企业培育奖励	100,000.00	《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瓯委改发[2021]3 号)
温州公司	收企业技改项目奖励	100,000.00	《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 号)
温州嘉伟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合计	115,436,261.54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税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重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奉新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60921MA382DYG38001V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30-2028/07/29
2	榆林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610893352286866D001V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01-2028/05/31
3	澄江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30422MA6P5HJ03001V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15-2028/06/14
4	凯里盛运	排污许可证	9152260109294063XP001V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3/03/18-2028/03/17
5	拉萨盛运	排污许可证	91540100064675197E001V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10-2028/04/09
6	昌黎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322MA0GJ9JK41001V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04/20-2028/04/19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主要资质证书外,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新增的主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伟明环保在环境保护方面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环保处罚。根据发行人部分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查询,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主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3、伟明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重要子公司受到的质监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安全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

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罚款 1 万元以上的安全处罚，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武义县应急管理局作出（武）应急罚[2022]1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武义公司未在卸料平台设置统一协调管理人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武义县应急管理局对武义公司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根据武义县应急管理局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为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的垃圾清运车在武义公司进行垃圾倾倒作业时，垃圾清运自卸车在车厢后翻升高过程中，由于垃圾卡滞未能从车斗内滑落，车辆前后重量不平衡，驾驶室向上抬起，与上方门梁发生碰撞并受挤压变形，造成驾驶人员 1 人死亡。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已与死者家属就民事赔偿协议达成一致，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同时，武义公司已根据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卸料平台加设现场管理人员，改进了卸料平台作业条件，增加了安全防护措施，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并已全额缴纳罚款。

根据武义县应急管理局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武义县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 年 4 月 26 日，武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武义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武义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武义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85 亿元（含 2.8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永康扩容项目”）	24,512.00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500.00	8,500.00
合计		33,012.00	28,5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用地
1	永康扩容项目	永发改审批[2022]165号	金环建永[2022]65号	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3146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该项目在永康公司现有土地红线内进行建设施工，无需新增建设用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12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444.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18,400.00	18,400.00	15,214.82	-3,185.18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4,700.00	34,700.00	24,495.25	-10,204.75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3,100.00	23,100.00	21,120.61	-1,979.39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000.00	19,000.00	9,501.61	-9,498.39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600.00	15,600.00	9,448.44	-6,151.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伟明环保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超过 5% 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其他非重要子公司存在 1 项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28 日，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温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6-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温州中智在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凤凰城东北侧实施了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第六点第（四）项，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温州中智处以 4.5 万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中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

2023 年 5 月 6 日，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中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为温州中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温州中智在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温州中智公司所受到的处罚并非顶格处罚。2022 年度，温州中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764.45 万元、85.58 万元占公司同期相应指标的 0.39%、0.05%，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温州中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温州中智的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

存在相关情形,且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温州中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反馈意见》及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冰镍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向境外。请申请人说明：（1）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的情况及是否属于关联方，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方出资比例、实施主体法人治理结构；上海璞骁股东项奕豪、项鹏宇系发行人董事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海璞骁与温州嘉伟共同设立伟明新加坡并投资设立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2）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请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募投项目是否已全部取得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是否已取得境外关于项目审批、环境文件的审批，是否符合境外所在国法律。（4）发行人募投项目境外用地尚未取得的，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5）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伟明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已取消募投项目之高冰镍项目。

二、《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本次募投高冰镍项目（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由境外非全资子公司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主要通过对红土镍矿的冶炼生产高冰镍相关产品，系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

上游主要原材料之一，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处于不同的行业；（2）高冰镍项目拟于印尼新建红土镍矿冶炼生产高冰镍产品并出口至国内进行销售，目前随着新能源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印尼、菲律宾等主要镍出口国的政策限制，布局产业链上游的镍原料资源可以有效帮助公司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3）公司高冰镍项目的募投用地已按照土地买卖合同约定支付了 80%的土地购买款及税金，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掌握的主要技术、人员储备、在研项目、研发成果、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充分说明实施高冰镍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备在该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的能力；（3）在高冰镍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处于不同行业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向新能源材料行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4）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伟明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

2、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产计划及进度等；

3、查阅了公司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永康扩容项目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并分析产业政策变化对募投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 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低碳环保服务商之一，公司将“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作为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2022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其中，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环保装备和新能源材料装备研发制造；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上游高冰镍、中游三元正极材料、下游电池废料回收等。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前次募投主要投向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已取消募投项目之高冰镍项目。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永康扩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永康扩容项目系在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基础上扩建1×500t/d（垃圾处理量）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线，建成投产后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

2、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1)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022年以来,公司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格局。

公司从事的环境治理和装备制造业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规定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发展。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了“双碳”目标。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年6月,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发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公司重点布局的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亦符合“十四五”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

永康扩容项目属于公司环境治理业务领域,不属于被限制类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如下:

①永康扩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永康扩容项目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2021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永康扩容项目所处行业属“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永康扩容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等限制类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永康扩容项目所涉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永康扩容项目所涉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属的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等被限制行业。

③永康扩容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政策

永康扩容项目尚在建设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政府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	文号/编号	颁发机关	文件名称	结论
发改备案	2022/05/16	永发改审批[2022]165号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2022/05/31	金环建永[2022]65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
土地规划及建设	2010/06/09	地字第3307842010009号	永康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12/20	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31468号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
	2022/05/27	建字第330784202260007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05/30	330784202205300601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节能	2022/06/08	永能评估 2022-9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康市发	同意永康市垃

政府审批/备案程序	时间	文号/编号	颁发机关	文件名称	结论
评估			改革局	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2/11/22	-	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	《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备案表》	同意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2022年5月16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永发改审批[2022]165号《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建设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年5月3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金环建永[2022]65号《关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0年6月9日，永康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30784201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确认，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5 月 27 日，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78420226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2022 年 5 月 30 日，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为 3307842022053006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2022 年 6 月 8 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永能评估 2022-9 号《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同意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七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需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报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不得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2 日，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受理施工企业及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备案表》，并同意永康公司安全设施设计等相关资料备案。

3、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对永康扩容项目所在行业影响较大的政策变化主要是电价相关政策，其变化情况及对永康扩容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1）政策变化情况

2020年3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号),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亿元;其中,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2) 上述政策变化对永康扩容项目的影响

根据《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永康扩容项目在并网后将成为竞争配置项目,相关补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相关政策变化,发行人2022年后并网的项目均未确认补贴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较为严谨,因此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政策风险/(一)产业政策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吨垃圾上网电量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0.65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电网企业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0年3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号),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亿元;其中,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若国家对垃圾焚烧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部分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未被纳入补贴清单,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康扩容项目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若不能按时取得用地时公司的应对措施

永康扩容项目系在现有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31468号土地上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永康扩容项目是公司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的产能扩建，与前次募投项目从事的业务相同；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政策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已取消募投项目之高冰镍项目。

3、永康扩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7 月 2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钢',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致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致富',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